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主席函件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10%。按照該計劃條款下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 10% 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註(1)，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重續此 10% 上限，致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重續該上限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先前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按該等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不會計入已「更新」之上限。此外，本公司可於 10% 上限之外向特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條件是有關股份期權在股東大會上特別經股東批准及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現時及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 30%。

新計劃有待(a)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計劃所需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計劃後，現計劃將終止運作，屆時將不會根據現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惟現計劃條文就採納新計劃前授出之股份期權而言將仍具十足效力，而任何此等股份期權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無條件可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 10% 於通過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通 之 一 般 授 權 函

主 席 函 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20%於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有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第十三至十六頁，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計劃運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頁），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

24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計劃運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新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該天）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可供查閱。同時，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 席 兼 董 事 總 經 理

廖烈文

謹 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通 函

附 錄 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附錄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而每份股份期權為 10.00 元：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準備聘用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常務、非常務或獨立非常務董事）或任何股東；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及
- (e) 任何以上類別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新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並以下列一個或多個因素作為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表現；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2) 授予股份期權

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授予股份期權，直至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每年業績初步公佈或中期報告公佈前一個月之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授出股份期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3) 可接納股份期權之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股份期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0 元。

(4) 股份價格

新計劃之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提呈授予股份期權（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交易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提呈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或(c)股份面值。